

2021 年 1 月 1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引入窺淫、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向委員簡述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徵詢委員對立法建議最終方案的意見。

背景

2. 現行法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包括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關行為曾按不同的現行法律條文作出檢控¹。鑑於終審法院的判決²，如拍攝裙底或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再適合以《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作出檢控。視乎有關情況，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行為控以其他罪行，亦可能存在一定限制。

3. 與此相關的一項事宜，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7 月委任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

¹ 有關行為曾按以下法律條文作出檢控：

- (a)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0 條“遊蕩”，最高刑罰為監禁 2 年；
- (b)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7B 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為第 2 級罰款(現時為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 (c) 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最高刑罰為監禁 7 年；或
- (d)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 5 年。

² 終審法院在 2019 年 4 月一項判決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換言之，《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的情況。終審法院的判決同樣適用於對《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1)條(a)款(“意圖犯罪”)、(b)款(“不誠實地意圖欺騙”)及(d)款(“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詮釋。

討。在 2019 年 4 月，法改會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是法改會就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的一部分。在報告書中，法改會建議就窺淫訂立一項罪行，並建議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以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及就不論目的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

公眾諮詢

4. 考慮到上述法改會的檢討及諮詢，以及針對有關行為施以刑事懲處的迫切需要，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並基於其建議提出訂立以下的新罪行：

- (a) 窺淫(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建議 1)；
- (b) 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建議 2)；
- (c)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建議 3)；
- (d)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而拍攝私密處(建議 4)；
- (e) 發放從上述(a)、(b)、(c)或(d)項行為所得的偷拍影像(建議 5)；
以及
- (f) 未經同意下發放先前經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建議 6)。

5. 我們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7 月 7 日會議上，向委員簡述了以上的立法建議(見立法會 CB(2)1286/19-20(04)號文件)。其後，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10 月 7 日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市民對立法建議的意見。諮詢文件載於保安局的網站，以供公眾查閱。

6. 在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政府共接獲約 200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平等機會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關注有關議題的其他團體／組織等主要持份者，以及個別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在所接獲的意見書中，大部分都對立法建議表示大力支持，部分亦有就個別建議提出具建設性的意見。諮詢報告全文載於附件，下文概述所收到的主要回應。

(a) 建議 1 及建議 2：“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

7. 總括來說，絕大多數意見書(逾 90%)支持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在支持把有關行為刑事化的意見書中，有些認為擬議的“私密窺視”罪的嚴重程度未必低於為了得到性滿足而干犯“窺淫”罪。有意見認為受害人所受傷害其實與犯罪者的目的並無直接關係，故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該一致(即最高監禁 5 年)。

8. 另有若干意見認為應就有關刑事行為訂立一項單獨罪行，尤其考慮到“窺淫”罪中得到性滿足這項元素可能難以證明，令犯罪者可能只被控以交替的“私密窺視”罪而處以較輕刑罰(即監禁 3 年)。另有意見認為擬議“私密窺視”罪以“不論目的”作界定，涵蓋範圍可能太廣，令擬議罪行易涉錯誤、誣告或濫用。

9. 對於如何構成在“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進行“私密行為”，香港律師會認為有需要進一步闡述有關字眼。就有關同意的涵義，該會提出英國一宗案例³以作參考。在該宗案例中，據報有關法院裁定，在與性行為相關的窺淫罪案件，即使被告人屬性行為的參與一方，如該人秘密記錄其參與的有關行為，亦屬犯罪。判詞亦強調，同意被告人在場本身並不代表同意被拍攝。

(b) 建議 3 及建議 4：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

10. 絕大多數意見書(逾 90%)支持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一如上文所述有關建議 1 及建議 2 的看法，有意見認為兩項罪行的最高刑罰應該一致(即最高監禁 5 年)，因為在多數案件中，受害人所受的傷害大概不會有差別。

11. 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提出的建議，並不涵蓋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考慮到社會人士對“拍攝裙底”刑事化的訴求更為強烈，加上“拍攝衣領”的定義不如前者般清晰直接，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有關擬議罪行不包括“拍攝衣領”的行為。在這方面，約 86%意見書認為“拍攝衣領”不應被排除於擬議法

³ 英國上訴法院審理 *R vs Richards* [2020] EWCA Crim 95 一案，當中一名男子因拍攝其與兩名女子為獲取報酬在她們的睡房進行性行為而被定罪，該男子提出上訴。上訴人接納申訴人對私隱的期望，但爭辯英國《2003 年性罪行法令》第 67(3)及 68 條只在拍攝之處是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才會提供有關保障，而他在申訴人同意下在場及參與已排除這一點。據報，該法院裁定“被告人干犯與[性交]有關的窺淫罪，即使該人為參與者……[該法令]第 67 條旨在保障個人不被拍攝其私人行為，並不限於保障申訴人不被該行為進行期間不在場的人拍攝。”

例之外，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其嚴重性不比由下而上“拍攝裙底”為低。然而，若干意見持相反看法。舉例說，香港律師會同意“拍攝衣領”的惡行不比“拍攝裙底”為輕，但該會指出“拍攝衣領”所涉及的問題並非簡單直接，需要多加審議，而“拍攝裙底”的有關討論相對較成熟，可以採納。該會因此建議可暫時擱下“拍攝衣領”的問題，以讓各方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c) 建議 5 及建議 6：發放私密影像罪

12. 大部分意見書(超過 90%)同意針對發放私密影像訂立兩項新的刑事罪行。就建議 6 的構成元素而言，即在受害人曾經同意拍攝私密影像但沒有同意作其後發放的情況下發放該等影像，多數意見(約 89%)支持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若干意見指出，有人可能在社交媒體“無意中”轉發影像，故“罔顧”一詞應該妥為詮釋。

13. 此外，大部分意見書(約 86%)進一步支持建議 6 所述罪行的構成元素應包括“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一項；這與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等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相若。

(d) 建議 7：法定免責辯護

14. 大部分意見書(約 90%)支持應在法例中妥為訂明法定免責辯護。

(e) 建議 8：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5. 儘管相當多意見書(約 90%)同意，所有六項擬議罪行均應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但對於若干罪行(例如為了報復而發放私密影像或純粹發放私密影像)嚴格來說是否屬性罪行及是否適宜納入該列表，有部分回應者表示存有疑問或有所保留。

最終立法建議

16. 經仔細研究上文所概述於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處理有關罪行的經驗，政府對立法建議作出了一些調整，下文載述最終方案。

(a) “窺淫”

17. 我們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同意，觀察或記錄當事人進行私密行為，無論為了性目的還是其他目的，均同屬嚴重罪行，應處以相同刑罰。因此，我們建議訂立一項單獨的“窺淫”罪行，干犯該罪行者最高可被處以監禁 5 年。擬議罪行的詳情會在下文討論。

18. 仔細考慮各項所提出的事宜，以及經重新檢視其他司法管轄區採用的類似罪行，我們認為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 條⁴具參考價值，該罪行條文的主要原素大致上與我們打算在擬議罪行中包含的一致。

19. 在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條下(“加拿大模式”)⁵，有關罪行受該條文的引言所規範。首先，相關人士一定要“秘密地”觀察或記錄。第二，受害人需處於“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環境下被秘密觀察或記錄。我們認為該兩方面可有效確保不會在不為意的情況下干犯有

⁴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條訂明：

“任何人如有下述行為，即屬犯罪：秘密地對基於所處情況而對私隱有合理期望的另一人進行觀察(包括透過機械或電子方式進行該項觀察)或進行視像記錄，而—

- (a) 該另一人正身處某地方，而在該地方的人可被人合理地期望會是裸體，暴露他或她的生殖器官或肛門部位或她的胸部，或進行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
- (b) 該另一人正在裸體，暴露他或她的生殖器官或肛門部位或她的胸部，或進行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而該項觀察或記錄是為了觀察或記錄正處於該種狀況或進行該種行為的人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觀察或記錄是為了性目的而作出的。”

⁵ 根據 *R v. Trinchi* 2019 ONCA 356 一案，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b)節(a)至(c)段涵蓋三種不同的情況。(a)段涉及的情況是，有關人士身處的地方是該人合理地期望會是裸體，暴露其私密身體部位，或進行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這種情況並不需要該人實際上是裸體，暴露其身體的私密處或進行性行為。只要在可以合理期望處於這種狀態的地方，例如更衣室，衛生間，淋浴間或臥室，便已經足夠。在百貨公司的試身室安裝了隱藏式攝錄機的人，即使被拍攝的對象當時是穿著衣服的，也很可能會受有關係文規管。(b)段適用於有關人士正在裸體，暴露其性器官，或進行明顯的涉及性的行為。地點的性質無關重要，但被告必須是有目的地觀察或記錄有關人士處於這種狀態或從事這種活動。(c)段適用於被告為性目的而作出的行為。無論對象穿著衣服與否，或正在做什麼也適用。

關罪行。

20. 我們進一步建議在加拿大模式上作出三個修訂/增補。首先，我們建議納入同意的元素，只有在受害者不同意被觀察或記錄的情況下，有關觀察或記錄才會被涵蓋在相關罪行。其次，本著性別中立的原則，有關罪行應涵蓋兩性的乳房(與加拿大模式只涵蓋“女性乳房”不同)。此外，為了向潛在受害者提供更多保護，我們建議擴大加拿大模式的範圍以涵蓋有關人士的生殖器官、臀部或乳房僅被內衣覆蓋的情況。

(b)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

21. 基於與擬議“窺淫”罪相同的考慮因素，我們亦建議訂立一項單獨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在有關建議下，任何人在當事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當事人的私密處或記錄當事人私密處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而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即屬犯罪。罪行包含兩個分項，即該項私密處的觀察或影像記錄是(i)為了性目的，或(ii)令其本人或另一人不誠實地獲益⁶。因應有關行為(不論為了性目的或不誠實地獲益)具相同的嚴重性，兩者的最高刑罰均為監禁 5 年。罪行的後半分項是參考了現行《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c)條的內容後而建議的，該條文曾用作檢控拍攝裙底的行為。它取代了原來擬議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而拍攝私密處的罪行，藉以規限該罪行的範圍以免其覆蓋面過寬。值得注意的是，該行為是在公共場所或私人場所進行並非重點。

22. 正如上文第 11 段所討論，公眾對於擬議罪行應否涵蓋“拍攝衣領”有不同意見。如上文所指，法改會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作出的建議並沒有涵蓋“拍攝衣領”。根據我們至今的研究，在有立法禁止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當中，我們留意到主

⁶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1)(a)條闡釋第 161(1)(c)條所指的“獲益”，包括保有已有之物的獲益，以及取得未有之物的獲益。在 *HKSAR v Tsun Shiu Lun* [1999]2 HKLRD 251, [1999] 2 HKC 547 一案(該案曾引用於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Li Man Wai* [2003] 2 HKC 1 一案)，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裁定“獲益”包括被告人**取得**在取用電腦之前沒有的**資料**。因此，在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ng Ka Yee & others*[2019] HKCFA 9 HKCFI 1809 一案的裁決前，該條例第 161(1)(c)條常用以檢控拍攝裙底的案件(即“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這類案件雖涉及拍攝受害人私密處的照片或影片，但法庭亦接納有關犯罪者干犯有關罪行的第 161(1)(c)條以**不誠實地**令其本人**獲益**(*HKSAR v Lo King-shun* DCCC 550/2016;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ong Ka Yip, Ken*[2013] 4 HKLRD 604;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ong Yao Long Kevin* [2013] 1 HKLRD 794)。

要有新西蘭訂立同時涵蓋“拍攝裙底”和“拍攝衣領”的罪行條文，但後者的範圍只局限於女性胸部⁷。一方面，我們注意到法改會其中一個指導原則是性別中立，任何人不論性別都應得到相同的法律保障，免受冒犯。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要在法例中涵蓋“拍攝衣領”，需要解決幾個棘手的問題。當中最重要的是，必須明確界定罪行的範圍，以免無辜的人在不知情下犯法，或令罪行條文有機會被濫用、有不同的理解或導致誣告。我們理解社會普遍認為男性與女性露出胸部的情況有所分別，而所涉關注程度一般來說亦有很大差異。我們亦留意到香港律師會因應問題的複雜性，建議可暫時擱下“拍攝衣領”的議題，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討論。

23.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以及須考慮和解決的問題相當複雜，我們建議先修訂法例處理“拍攝裙底”的問題。我們會留意新訂罪行的執法經驗，並繼續留意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發展，以適當檢視應對“拍攝衣領”問題的未來路向。

24. 相應地，就當事人的“私密處”而言，該詞的涵義會界定為該人的生殖器官或臀部(不論露出或以內衣遮蓋)，或該人身上遮蓋其生殖器官或臀部的內衣。

(c) 發放私密影像

25. 如上文所指，公眾十分支持訂立兩項關於發放私密影像的擬議罪行，即發放由干犯窺淫罪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所得的偷拍私密影像，以及發放可能或已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硬照及影片)。我們會訂立該兩項罪行，兩者的最高刑罰同樣是監禁 5 年。

26. 關於後者，我們建議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⁸的類似法例，訂明如發放影像者知道當事人並無同意發放或罔顧當事人是否同意發放，即構成擬議罪行。此外，與新加坡的法例⁹相似，該

⁷ 新西蘭有關法例形容有關行為—“對某人的裸露或以內衣遮蓋的生殖器官、恥骨部位、臀部，或女性胸部，並且是隔着某人的外衣進行視像記錄，而在當時的情況下這樣做是不合理的”。

⁸ 加拿大《刑事法典》第 162.1 條訂明：

“任何人明知而印刷、發放、傳閱、售賣、提供或宣傳另一人的私密影像而明知該人並無同意如此做，或罔顧該人是否同意如此做，即干犯一項可公訴罪行……或經簡易程序處罰的罪行。”

⁹ 新加坡《刑法》第 377 BE(1)條訂明：

“任何人(甲)如(a)故意或明知而發放另一人(乙)的私密影像或記錄；(b)沒有得

罪行亦會包括這個構成元素——“發放影像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會或可能會令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以訂定恰當的涵蓋範圍。該項罪行的擬議構成元素可以為“報復淫照”等案件的當事人提供有效的法律補救，同時亦不會把只是純粹轉發或分享該等影像但沒有所需犯罪意圖的行為涵蓋在內。

(d) 法定免責辯護

27. 有見在公眾諮詢中得到的廣泛支持，我們建議在法例中加入免責辯護，被控任何一項擬議罪行的人可藉確立他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作為未有遵守有關法例的免責辯護。提供基於“合理辯解”的法定免責辯護，可因應個別案件的環境證據和事實，彈性地顧及任何合理的情況。

(e)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28. 於 2011 年設立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屬行政機制，讓聘請僱員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及與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關工作的僱主，得以查核合資格申請人有否指明列表中任何性罪行的刑事定罪紀錄。考慮到擬議“窺淫”和“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屬嚴重侵犯有關受害人的性自主權的性質，我們認為將這兩項罪行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是恰當的，從而可加強保護兒童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免受性侵犯的風險。

29. 至於與發放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擬議罪行，其動機可能與報復（例如“報復淫照”）、勒索、金錢收益、羞辱有關，或非與出於性傾向的原因。有見於此，這可能與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主要反映非法性傾向或意圖的目的不符。我們亦注意到，《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中關於派發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罪行目前沒有納入該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考慮到相關罪行性質相似和該機制目的，我們建議與發放私密影像有關的兩項罪行不應納入該機制。

30. 我們注意到與此相關的一項事宜，即法改會轄下的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現正就性罪行檢討中的判刑及相關事項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小組委員會提出若干建議，其中包括應否擴展該機制的範圍至涵蓋所有現有僱員、自僱人士及志願工作者。該項公眾諮詢現正進行，將於 2021 年 2 月完結。政府會留意該公眾諮詢的結果和法

到(乙)同意而發放；以及(c)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會令(乙)受辱、驚恐或困擾，即屬犯罪。”

改會就該機制所作的最終建議，以考慮未來路向。

徵詢意見

31. 請委員就上文所述的立法建議最終方案提供意見。政府正同步為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草擬工作；視乎草擬進度，目標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該草案。

保安局

2021 年 1 月

附件

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
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諮詢報告

保安局

2021 年 1 月

目錄

第一章	背景	1
第二章	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	4
第三章	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 (建議 1 及建議 2)	5
第四章	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 (建議 3 及建議 4)	8
第五章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 (建議 5 及建議 6)	11
第六章	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15
第七章	免責辯護 (建議 7)	18
第八章	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建議 8)	20
第九章	其他書面意見	22
附錄		

*上述附錄已上載至 www.sb.gov.hk 網頁，公眾人士可於上述網站瀏覽有關附錄。

第一章：背景

1.01 現行法例並無針對窺淫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例如拍攝裙底）而訂立的特定罪行。視乎每宗案件的情況，有關行為曾以下述罪行作出檢控：

(a)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0條“遊蕩”，最高刑罰為監禁2年；

(b) 《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B條“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最高刑罰為第2級罰款（現時為5,000元）及監禁12個月；

(c) 普通法中的“破壞公眾體統”，最高刑罰為監禁7年；或

(d) 《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

1.02 在2015年至2018年期間，共有275宗案件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上文第1.01段(d)項）裁定罪成，當中73%（約200宗）涉及在公眾和私人地方使用手提電話拍攝裙底（包括照片和影片），以及在未經同意下上載私密影像。終審法院在2019年4月一項判決中裁定，《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取用電腦“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應擴展至涵蓋犯罪者使用自己的電腦的情況。換言之，《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c)條不適用於任何人只使用自己的電腦而不涉及取用另一人的電腦的情況。終審法院的判決同樣適用於對《刑事罪行條例》第161(1)條(a)款（“意圖犯罪”）、(b)款（“不誠實地意圖欺騙”）及(d)款（“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的詮釋。

1.03 鑑於終審法院的判決，如拍攝裙底或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行為只涉及疑犯使用自己的電腦，控方便不再適合以《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作出檢控。

1.04 至於上文第 1.01 段(a)至(c)項所述的其他控罪亦存在一定限制。一般而言，該等罪行只適用於在公眾地方或公眾視線可及之處作出的行為，因而未必適用於在私人地方作出的行為。此外，“遊蕩”及“公眾地方內擾亂秩序行為”均為簡易程序罪行，刑罰相對較輕，與私密偷拍的嚴重程度並不相稱，尤其是後述罪行往往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對受害人造成長期困擾、侮辱、騷擾和壓力。社會上有強烈訴求及迫切需要，針對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施以刑事懲處。

1.05 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在 2006 年 7 月委任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就香港實質的性罪行進行全面檢討。在 2019 年 4 月 30 日，法改會發表《窺淫及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報告書(“報告書”)。報告書是法改會就規管性罪行的法律進行全面檢討的一部分。鑑於諮詢過程中收集到社會上的強烈意見，而且有迫切需要訂立新罪行，法改會迅速擬備報告書。在報告書中，法改會建議訂立窺淫罪¹，以及就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訂立一項特定罪行²。

1.06 在擬備立法建議時，政府留意到法改會小組委員會訂立的指導原則，包括：

(a) 法律必須清晰明確；

(b) 尊重性自主權；

¹ 據法改會表示，窺淫指“未經同意下為了性的目的而對另一人進行觀察或視像記錄(例如以照片、錄影帶或數碼影像形式)的行為。

² 法改會並同時建議未經同意下拍攝裙底的罪行需顧及下述事宜：

- (a) 應就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的行為訂立一項罪行；
- (b) 應就不論目的為何的有關行為另訂一項罪行；
- (c) 上述(b)項應為上述(a)項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及
- (d) 上述(a)及(b)項罪行應涵蓋在任何地方發生的行為。

- (c) 保護原則；
- (d) 性別中立；
- (e) 避免基於性傾向作出區分；及
- (f) 符合《基本法》所保障的人權法和慣例。

1.07 考慮到法改會上述的檢討和諮詢，以及針對有關行為施以刑事懲處的迫切需要，政府全面接納上文第 1.05 段所述法改會的建議。扼述而言，政府建議就以下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窺淫(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及
- (b)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為何而拍攝私密處(後者為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

1.08 除採納法改會的建議外，政府進一步建議就以下行為訂立新的刑事罪行：

- (a) 就上文第 1.07(a)段，訂立相應的私密窺視罪行(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以作為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
- (b) 發放從上文第 1.07(a)、1.07(b)及 1.08(a)段的行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及
- (c) 在未經同意下發放先前經同意拍攝的私密照片或影片。

第二章：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建議的公眾諮詢工作

2.01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引入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相關罪行的建議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其後，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8 日發出《諮詢文件》，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邀請公眾人士就《諮詢文件》所述的立法建議提供意見。

2.02 有關《諮詢文件》可於保安局網頁下載，而公眾人士可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向保安局提交意見。

2.03 公眾諮詢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結束。在公眾諮詢期內，保安局透過郵寄、傳真及電郵方式共接獲 201 份意見書，當中包括團體、學者及個別公眾人士的意見書。這些意見書(要求保密的意見書除外)載於附錄。本文件的正文由於篇幅所限，會把意見撮要提述。如欲參考相關意見書的詳情，請參閱附錄。

2.04 政府經仔細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收集到的意見，並研究相關的事宜後，將會作出最後的立法建議。政府計劃在 2020-2021 年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第三章：窺淫罪及私密窺視罪（建議 1 及建議 2）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3.01 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擬訂立一項窺淫罪(即為了得到性滿足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建議 1)。然而，法改會擬議的窺淫罪的範圍並未涵蓋私密窺視(即不論目的為何而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包括賺取金錢、勒索或報復等)。因此，政府建議加入一項相應的私密窺視罪(建議 2)，而這罪行除了是一項獨立罪行，同時也作為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換句話說，在檢控窺淫罪期間，假若唯一未能證明的控罪元素是有關觀察或記錄私密行為的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被告人仍然可就交替罪行私密窺視罪而被定罪。

3.02 上述罪行適用於任何人為了得到性滿足(即窺淫)或不不論目的(即私密窺視)，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不論有沒有設備輔助，觀察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或記錄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操作設備使人能夠觀察該私密行為或記錄該私密行為的影像。任何人安裝設備、或建造或改裝任何構築物或其部分，而目的是使其本人或另一人犯窺淫罪或私密窺視罪，亦會構成犯罪。

3.03 擬議的窺淫罪和私密窺視罪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5 年及 3 年。

接獲的書面意見

建議 1 – 窺淫罪

3.04 就是否同意就窺淫訂立一項特定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中大部分(約 93%³)表示支持。有意見認為，香港現行法例過於守舊，未有涵蓋部分性罪行，因此訂立窺淫罪能有效阻止偷拍私密行為。同時，有意見認為訂定窺淫罪能有效

³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4%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3%沒有給予意見。

打擊在交通工具上偷拍女性的行為。其他支持的意見亦提到，疑犯有機會辯稱是為其他目的而窺淫，要證明疑犯是為了性滿足而犯案有一定困難。另外，有意見表示支持立法，但認為大前提是受害人有盡力保護自己的私密行為不被容易觀察，例如受害人在進行私密行為時，應該把門鎖上、調校窗戶或拉低窗簾等。

3.05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新訂罪行條文不應以目的界定，不論犯案者目的為何，其行為對受害人均造成同等傷害。亦有意見指出，在擬議的新法例下，若遇上露體狂等刻意暴露私密處的疑犯，市民大眾或為免觸犯法例而不敢拍攝罪證，這樣或會令有關罪行舉證困難，亦有可能無意間變相鼓勵這些性罪行的發生。

建議 2 – 私密窺視罪

3.06 就是否同意就私密窺視訂立一項特定罪行，以作為擬議窺淫罪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中大部分（約 93%⁴）均表示支持。有意見認為擬議的新罪行的立法原意是打擊性罪行，所以同意針對以性滿足為犯案目的的新罪行應被處以較高刑罰。但亦有意見認為，無論疑犯是為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而作出窺視，其行為亦同樣侵犯了受害人的性自主權，對受害人造成同樣的傷害，亦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因此有關意見認為私密窺視罪的刑罰應與窺淫罪的刑罰一致，即同樣為監禁 5 年，以收阻嚇之效。

3.07 有意見表示支持訂立私密窺視罪的原意，但認為實質對受害人造成傷害的是有關窺視行為而非背後動機，所以建議應考慮以私密窺視罪作為主要罪行，而非窺淫罪的交替罪行。另一方面，有意見提出，在執法上要證明被告是否有

⁴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3%表示反對及約 4%沒有給予意見。

窺視受害人進行私密行為存在困難，因此不應訂立有關罪行。

3.08 另有意見表示不同意擬議私密窺視罪以“不論目的”作界定，認為所涵蓋的範圍太廣。舉例說，若以擬議的目的界定，一位監看丈夫通姦證據的太太或一名在執勤時透過閉路電視監看到其他人進行私密行為的管理員，亦有可能觸犯相關的法例。這或會導致無辜人士誤墮法網。

第四章：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建議 3 及建議 4）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4.01 政府接納法改會的建議，擬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建議 3)，同時亦建議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行訂立一項罪行(建議 4)。正如法改會所建議，後者將會是一項獨立罪行，同時也是前者的法定交替罪行，這與建議 1 及建議 2 的處理相類似。兩項擬議罪行會涵蓋普遍理解為“拍攝裙底”的行為。

4.02 擬議的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罪適用於任何人在未經受害人同意下，在受害人的衣服下面操作設備，使其本人或另一人能夠觀察受害人的私密處或記錄受害人的私密處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或取用該等記錄影像，而在當時情況下有關的私密處本來不會被見到。無論上述違法行為是在公眾還是私人地方發生，兩項擬議罪行皆適用。

4.03 擬議的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和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罪的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5 年及 3 年。

4.04 法改會就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所提出的建議，並不涵蓋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考慮到社會人士對“拍攝裙底”刑事化的訴求更為強烈，加上“拍攝衣領”的定義不如前者般清晰，以致實際上可能涵蓋多種情景(例如自拍)，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針對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擬議罪行不應包括“拍攝衣領”。

接獲的書面意見

建議 3 – 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

4.05 對於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訂立一項罪行，接獲的書面意見絕大部分(約 95%)都表示贊同。有意見認為，未經受害人同意下拍攝私密處侵犯了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因此支持訂定有關罪行。另外，有意見表示支持訂立有關罪行，但認為要證明疑犯是為了性滿足而犯案有一定困難，疑犯可能會辯稱自己是為了其他目的而犯案。其他支持的意見同時建議考慮不以犯案目的的界定有關罪行，因為無論拍攝私密處的目的為何，對受害人帶來的傷害是一樣的。收到的反對意見(約 1%)並沒有闡述其反對原因。另有約 4%的意見書沒有給予意見。

建議 4 – 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罪

4.06 就是否同意就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另訂一項罪行，以作為擬議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行的法定交替罪行，同時也是一項獨立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書中大部分(約 92%)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訂立有關交替罪行可確保被告不會因為未能證明其犯案目的為得到性滿足而脫罪，有助保護受害人。另有意見指，無論疑犯是為得到性滿足或基於其他目的(例如謀取利益)而作出拍攝私密處的行為，均侵犯了受害人的性自主權，亦具同樣程度的嚴重性，因此有關意見認為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罪的刑罰應與未經同意下為了得到性滿足而拍攝私密處罪的刑罰一致，即同樣為監禁 5 年。另外，有意見表示支持訂立建議 4 的擬議罪行的原意，但認為有關罪行不應是建議 3 擬議罪行的交替罪行，而且兩個建議的刑罰應該一致。收到的反對意見(約 3%)並沒有闡述其反對原因。另有約 5%的意見書沒有給予意見。

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4.07 在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普遍認為建議3和建議4的涵蓋範圍太窄，約有86%⁵的意見認為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有意見認為由上而下“拍攝衣領”有機會拍攝到屬私密處的胸部，而有關行為的嚴重性不比由下而上“拍攝裙底”為低，因此建議3及建議4的涵蓋範圍應包括有關行為。另有意見認為疑犯針對受害人由上而下“拍攝衣領”，是為了拍攝受害人身體的一部份，其犯罪動機顯然易見；加上網絡上充斥著大量從高處偷拍女性胸部的照片，偷拍者藉以得到性滿足，所以建議3及建議4的擬議罪行應包括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

4.08 另一方面，有支持建議3和建議4的涵蓋範圍的意見認為犯罪與否，需要考慮“拍攝衣領”的意圖，以免令無辜者觸犯法例。有意見指出，現時社會流行自拍，若新罪行適用於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擔心自拍或有機會觸犯法例。此外，有意見認為“拍攝衣領”涉及的問題並非簡單直接，或需時研究及審議，可考慮留待日後再作處理。因此建議現時的立法工作可先處理一些討論已相當成熟的擬議罪行(如“拍攝裙底”)，從而可減低立法過程所遇的阻力。

⁵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10%的意見表示支持不涵蓋由上而下“拍攝衣領”的行為及另有約4%沒有給予意見。

第五章：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及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建議 5 及建議 6）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5.01 目前並無特定法例處理有關發布、傳閱、出售或以任何其他形式發放從上文所述擬議罪行的行為所得的照片或影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只規管發布淫褻及／或不雅物品⁶，因此未必適用於諸如數名人士之間私下使用手機傳送裙底影像的行為。此外，儘管現時並沒有有關於互聯網或其他媒介轉閱或發放該類影像的程度的資料，但警方不時有接獲受害人投訴其前親密伴侶在互聯網上發放其裸照（不論照片是否在經同意下拍攝）。

5.02 在一宗涉及拍攝裙底的案件⁷中，上訴法庭指出「被告人拍得的不雅照片，可以長久保留、交換、發佈、作商品出售，甚至可以用作威嚇受害人之用，能對受害人做成長期困擾。[...]該等行為是對女性受害人尊嚴的侮辱」。發放該類影像的行為嚴重侵犯受害人的私隱權和性自主權，涉事者應受刑事制裁。

5.03 雖然法改會並沒有處理有關議題或在報告書中針對把上述行為刑事化提出任何建議，經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新西蘭、新加坡）的做法，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罪行以禁止發放偷拍的性影像（建議 5），從而保護受害人。擬議罪行適用於任何人發放明知是從窺淫、私密窺視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的行為（為

⁶ 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 (a) 任何人不論是否為了牟利，將物品派發、傳閱、出售、出租、交給或出借予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均屬將物品“發布”；
- (b) 任何事物因為淫褻而不宜向任何人發布，即屬淫褻；及
- (c) 任何事物因為不雅而不宜向青少年發布，即屬不雅。

⁷ 律政司司長 訴 鍾曜隆 [2013] 1 HKLRD 786。

了得到性滿足或不論目的)所得的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

5.04 經參考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和新南威爾士)的做法，政府亦建議訂立一項特定罪行，禁止在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行為的影像(建議 6)，以處理受害人可能曾經同意拍攝該等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但沒有同意作其後發放(例如為了報復而發放私密影像)的情況。

5.05 擬議的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和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的最高刑罰同樣為監禁 5 年。

接獲的書面意見

建議 5 – 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罪

5.06 就是否同意針對發放偷拍的私密影像訂立一項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絕大部分(約 96%)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現今互聯網科技發達，影像一旦發放便可再經由其他人轉發，這會對受害人的生活和精神帶來嚴重困擾。有意見指，訂立上述罪行可以有效遏止女性與另一半分手後被威嚇、勒索、恐嚇的情況，從而保障婦女權益。另有意見認為私密影像可經多人瞬間流傳，在執法上有實際困難，因此建議針對起訴首個發放受害人影像的人士，以收阻嚇之效。收到的反對意見(約 1%)並沒有闡述其反對原因。另有約 3%的意見書沒有給予意見。

建議 6 – 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罪

5.07 對於是否同意針對未經同意下發放可能或曾經獲得同意拍攝但未獲同意作其後發放的私密影像(包括照片和影片)訂立一項罪行，接獲的書面意見絕大部分(約 94%)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任何一方同意拍攝私密影像但並沒有同意發放有關影像，該段影像應已被視為不適宜發放。

5.08 另外，有意見建議應清楚訂明“未經同意”的定義，如受害人沒有明確表明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應理解為“未經同意”，以及應涵蓋以發放私密影像作為脅逼或勒索手段的行為。收到的反對意見(約 2%)並沒有闡述其反對原因，亦有意見認為有關罪行不應適用於朋友之間的傳閱，而應針對影像建立／製作者，及／或取得或提供該影像的發放者。另有約 4%的意見書沒有給予意見。

5.09 此外，大部份意見(約 89%⁸)均同意在建議 6 下，只應在發放者明知受害人沒有同意發放私密影像或罔顧受害人有沒有同意發放，才構成犯罪。當中，有意見認為現代人思想比較開放，若有些人會真心願意拍攝私密影像並同意分享有關影像，有關行為並不應構成犯罪。另有意見表示支持建議 6，但認為需詳細說明“罔顧”的意思，以免日後有所爭拗。

5.10 另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私密影像持有人有責任確保有關私密影像不被發放，所以只要有關私密影像被發放，在任何情況下發放者亦應被視作犯罪。亦有意見認為，如發放者故意使受害人在不能意識到發放私密影像後果的情況下而同意有關發放，這樣即使受害人同意，發放者亦應被視作違法。另有意見指，一般受害人不會同意私密影像被發放，發放者亦不會過問受害人是否同意有關發放，這會令發放者有機會爭辯沒有證據顯示受害人不同意有關發放，因而造成舉證困難而不能將其入罪。

5.11 同時，大部份意見(約 86%⁹)均同意在建議 6 下，認為應在發放者意圖導致受害人受困擾，或明知或有理由相信發放私密影像會導致或可能導致受害人受侮辱、驚恐或困擾的情況下，才應構成犯罪。不過，在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普遍沒有提及支持的原因。不過有反對意見則認為，如要證明

⁸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7%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4%沒有給予意見。

⁹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9%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5%沒有給予意見。

受害人是否因私密影像被發放而受侮辱、驚恐或困擾，需要尋求專業人士評估，一些受害人或會因害怕而選擇啞忍。這樣或會無意間變相鼓勵有關罪行，令受害人不敢發聲。另外，有意見認為無論受害人是否因私密影像被發放而感到受侮辱、驚恐或困擾，發放者的有關行為亦應足以構成犯罪。因此，有意見同樣表示不應為有關擬議罪行列明特定的意圖才構成犯罪，但涉及相關的犯罪意圖則可處以更高刑罰。

第六章：私密行為及私密處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6.01 就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若某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即屬進行“私密行為”：

(a) 該人正露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或這些部位只以內衣遮蓋；

(b) 該人正在如廁；或

(c) 該人正進行性行為，而該行為通常不會公開進行。

6.02 另外，就有關擬議罪行，某人的私密處是指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

6.03 關於“胸部”一詞，政府留意到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加拿大和新西蘭）在相應法例中指明為“女性胸部”，而英格蘭及威爾斯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沒有在關於胸部的定義中指明性別，但在其案例中該詞僅理解為女性胸部。上文第 1.06 段提及法改會的指導原則，其中一項是性別中立。性罪行的法律應盡可能不基於性別作出區分，因此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私密行為”及“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

接獲的書面意見

6.04 就是否同意“私密行為”應指任何人身處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時作出屬以下情況的行為：該人正露出或只以內衣遮蓋其私密處，或該人正在如廁，或該人正進行通常不會公開進行的涉及性的行為，收到的書面意見中大部

分(約 91%¹⁰)表示同意。有支持的意見指出擬議罪行的大前提是受害人有盡力保護自己的“私密行為”不被容易觀察，例如受害人在進行“私密行為”時，應把門鎖上、調校窗戶或拉低窗簾等。有支持及反對的意見同時指出，“有合理期望能提供私隱的地方”的定義不夠清晰，建議詳細說明如更衣室、性工作者的工作場所、派對房間等地方是否涵蓋於上述所指的地方。另有反對的意見認為，擬議的“私密行為”涵蓋範圍太窄，建議考慮把沐浴更衣及婦女餵哺母乳的行為列為“私密行為”。

6.05 對於是否同意某人的“私密處”應理解為其生殖器官、臀部或胸部，不論這些部位是外露或只以內衣遮蓋，接獲的書面意見有大部分(約 91%¹¹)表示同意。在收到的書面意見中，普遍沒有提及支持的原因，惟有意見認為擬議罪行所述的“私密處”應包括所有性別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等)的“私密處”，以維持性別中立的原則，以及保障任何性別人士。另一方面，有反對意見認為，當事人不打算展露而引起他人性幻想的身體部位(例如腿部)已屬“私密處”。有意見則認為“私密處”只需包括建議的部位外露時，不應包括以內衣遮蓋的情況。另有意見認為，基於犯罪者的意圖及喜好不一，擬議罪行所述的“私密處”應涵蓋更多元素。

6.06 就是否同意擬議罪行所指的“私密處”的定義應不論性別涵蓋女性胸部和男性胸部，或有關定義應只涵蓋女性的胸部，收到的書面意見大部分(約 90%¹²)表示同意應不論性別涵蓋男女胸部。有意見認為“私密處”應涵蓋所有性別人士(例如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等)的胸部，以保障所有性別人士，並符合性別中立的原則。另有意見認為現時很多跨性別人士均擁有兩性性徵，若擬議新罪行所述的“私密處”只包括女性胸部，有關法例並未能與時並進。同樣，有意見認為

¹⁰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5%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4%沒有給予意見。

¹¹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5%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4%沒有給予意見。

¹²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5%表示反對及另有約 5%沒有給予意見。

跨性別人士、雙性人等可能更容易在影像性暴力上受到性騷擾。因此，性罪行應盡可能不以性別或性取向界定，以確保社會上每一個人能享有同樣的保護。另一方面，有反對意見認為有關定義只需涵蓋女性胸部，原因是男性露出胸部的情況較常見，例如男性一般在游泳和跑步時均不會穿上衣，而胸部亦會被其他人看到。

第七章：免責辯護 (建議 7)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7.01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應就私密窺視罪(即建議 2)、未經同意下不論目的拍攝私密處(即建議 4)，以及發放私密影像的相關罪行(即建議 5 及建議 6)，訂定一項或多於一項合適的免責辯護。免責辯護可涵蓋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的行為。

7.02 根據觀察所得，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亦有就類似罪行訂定法定免責辯護，例如加拿大訂有“公眾利益”的較概括免責辯護；西澳洲則訂明較具體的免責辯護，例如發放私密影像是為了真正的科學、教育或醫學目的；為了法律訴訟的合理需要；或為了媒體活動的目的，而有關活動無意對被拍攝者造成傷害，並合理地相信符合公眾利益等。

接獲的書面意見

7.03 就是否同意應就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訂定基於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公眾人士提交的書面意見大部分(約 90%¹³)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有關免責辯護的建議可保障特定職業人士，例如警察或醫生等，可避免他們在履行工作職務時觸及相關法律責任。有意見支持訂立免責辯護的原意，但認為採納狹窄的犯罪定義較在涵蓋範圍太廣的法律條文下加上大量豁免的情況更切實可行。另有意見認為免責辯護應只適用以科學、教育或學術目的而作出的行為，以及建議考慮為與家庭有關的案件(尤其是在懷疑有通姦的情況下)進行調查的私家偵探提供免責辯護。

¹³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4%表示反對及約 6%沒有給予意見。

7.04 此外，有意見支持為記者採訪訂立免責辯護，但認為負責採訪娛樂新聞的記者不應包括在內。另有意見認為，為媒體活動訂立免責辯護前需仔細考慮清楚有關豁免的背後理據及實際用途，原因是涉及私密行為或私密處的影像，在大部份情況下，難言直接公開影像與公眾利益掛鉤。相反，過往媒體以公眾利益名義發放私密影像，會急促加快有關影像的外流速度，往往會對受害人造成不同程度的負面影響。

第八章：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建議 8）

《諮詢文件》提出的建議

8.01 如訂立上文所述有關窺淫、私密窺視、未經同意下拍攝私密處及發放相關影像的擬議罪行，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應將所有這些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雖然建議 2、建議 4、建議 5 及建議 6 的擬議罪行均不需證明犯罪目的是為了得到性滿足，但從保護易受傷害者的角度來看，有理據將有關罪行納入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接獲的書面意見

8.02 就是否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收到的書面意見大部分(約 90%¹⁴)表示同意。有意見認為，將上述所有擬議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能讓各行業(特別是專責兒童及婦女服務的行業)的僱主可以此作為聘請員工的參考指標，有效進一步提高打擊性罪行的阻嚇力。另有意見指，政府在履行保護兒童和容易受傷害群組的責任的同時，也要維護前性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權利。因此，在考慮將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時，政府應在上述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8.03 有意見表示，原則上同意建議 1 至建議 6 的擬議罪行應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惟認為未經同意下發放私密影像的罪行應該需要進一步審議及討論，原因是某些為報復而發放私密影像的情況(包括在年輕時初犯有關罪行)，所犯罪行可能與兒童、精神上

¹⁴ 收到的意見書另有約 6%表示反對及約 4%沒有給予意見。

無行為能力者或其他容易受傷害群組無關。

8.04 另有反對的意見指，現行的性罪行定罪記錄查核機制是為了保護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但諮詢文件中所建議的罪行，受害人絕大部分不屬於這個類別，因此認為將有關罪行納入為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下指明列表中的性罪行的意義並不大。

第九章：接獲的其他書面意見

9.01 在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內，政府共收到 201 份書面意見書。大部分的意見書均支持訂立擬議罪行。就諮詢文件所提問題以外的其他主要意見，現概述如下－

- (a) 在刑罰方面，有意見指，任何性暴力均會導致受害人心理受創，因此建議“建議 1 至 6”應以 10 年為量刑起點。有意見認為，若受害人的年齡在 16 歲以下，刑罰應較重，若受害人的年齡在 13 歲以下，刑罰應再相對加重，以達至全面保護兒童免受性侵犯。另有意見認為擬議罪行不應設追溯期。
- (b) 其他罪行方面，有意見建議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蘇格蘭)的法例，設立針對“要脅發放私密影像”行為的法例。同時，有意見建議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昆士蘭州)的法例，允許法庭要求觸犯建議 1 至建議 6 擬議罪行的人士，採取合理步驟刪除影像，否則可加重刑罰。另外，亦有意見建議針對“以發放私密影像作出脅逼”另訂一條罪行。